

企业业绩

九、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企业业绩	绿地世纪城二、五、六期消防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徐州市云龙区黄山街道绿地北社区居民委员会	4722712.76 元
2 企业业绩	下洪尚景园消防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徐州市云龙区子房街道下洪社区居民委员会	843610.10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企业业绩 1:

22492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 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徐州市云龙区黄山街道绿地北社区居民委员会
工程名称: 绿地世纪城二、五、六期消防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该工程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公示三个工作日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 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工程内容。

中标造价(元): 4722712.76元

工期(日历天): 120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建造师: 刘春雨 注册工程 苏1322017201803017

招标人(印鉴)

签发日期: 2022-07-01

招标代理机构(印鉴)

说明:

1、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持一份;

22492

徐州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工程施工专用合同

徐州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 工程施工合同



马荔

发包人(全称): 徐州市云龙区黄山街道绿地社区居委会
承包人(全称): 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全称): 徐州市云龙区黄山街道绿地北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民法典》《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绿地世纪城二、五、六期消防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绿地世纪城二、五、六期

工程主要内容: 绿地世纪城二、五、六期消防设施维修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合同附件一)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起 120 日历天 内完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关专业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标准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肆佰柒拾贰万贰仟柒佰壹拾贰元柒角陆分

(人民币), ¥ 4722712.76。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为准

五、双方职责

(一) 发包人的职责

- 1、在开工前, 收安 整理并向承包人移交工程实施所需的资料;
- 2、 考察 收集承包人的资质等材料,确保承包人有相应资质。
- 3、 配合 承包人的施工作业;
- 4、 听取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本控制情况的报告;
- 5、 对 工程使用的材料、工程质量及进度、采取的安全措施及其他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验收,并可要求承包人对做出解释和整改;
- 6、 组织 开展 3203110547183 承包单位在特殊情况下增加的工程量除外,要有补充协议)和竣工验收工作;

7、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小区或居民财产损失和投诉事项时，可要求临时停工和赔偿损失；

8、有权聘请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工程监理；

9、其他：_____

(二) 承包人的职责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标准、规范、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和环保规定组织施工；

2、做好工程签证和质量验收记录；

3、参加竣工验收并向发包人移交相关工程资料；

4、编制工程预（决）算；

5、妥善保护周围建筑物、设备及管线、古树名木及施工场地内的设施设备；

6、处理好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7、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分包；

8、承包人提供的材料须符合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并附相关证明，经发包人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

9、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工程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施工场地原有建筑物及设施设备和成品的保护；

10、违反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给小区、小区业主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时，依法承担责任；

11、制定安全措施和预案，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12、配合发包人聘请的工程监理和市物业管理机构聘请的造价咨询单位的工作；

13、其他：_____

六、工程控制

施工进度慢于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做出解释。对以下原因造成延期，承包人不负责，工期应顺延：（1）发包人未按约定提供开工条件；（2）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3）不可抗力；（4）其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情况。

2、工程数量部分或全部达不到规定或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拆除、重新施工，直至符合标准，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除另有规定或约定外，各方的检查、检验不得影响正常施工。



4、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意外危险或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当及时组织排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排险，造成损失扩大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其他：_____

七、工程签证、验收和结算

1、本工程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结算。

(1) 审计审定。本工程预（决）算按《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等计价规定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执行，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为准。

(2) 固定总价。本工程以固定总价发包。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变动和政策因素造成的变动等均不作调整。另如不属于本工程造价范围内的必须费用应予以扣除。

如本工程项目被市维修资金管理部门随机抽取进行审计，则最终结算金额以该审计审定为准。

2、维修工程施工时，应当按照维修资金使用方案实施，原则上不得变更。情况特殊确需变更的，应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工程量变更手续，在维修工程变更方案实施前，发包人应向区物业管理部门递交变更资料。

3、须审计的工程项目核减率在5%以上或出现核增时，从维修工程费用中扣除相应审计费金额作为对相关受益业主的补偿；对于需监理的工程项目，超出合同约定期限所产生的监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维修工程费用中扣除。

4、需审计或者监理的工程项目，送审材料（包括预算、决算、施工方案等）应与报送区物业管理部门材料完全一致，如有增减变动应及时向区物业管理部门备案。

5、发包人应当组织承包人、业主代表及其他相关单位，对工程范围、工程数量、所需材料、施工工艺与技术等进行现场签证并提出书面意见。需审计项目和实施监理项目，审计机构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参加现场签证。房屋本体维修、更新和改造时，报修业主应参加现场签证。

6、隐蔽工程先由承包人自行检验，并于自检完成之后4小时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24小时内组织验收。承包人对于隐蔽工程质量负责的责任周期，自隐蔽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发包人对于隐蔽工程的验收并不必然解除

7、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由承包人自行组织验收后，再按规定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竣工验收申请，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7天内应

有
效
期
为
三
十
天



因合同解除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没有责任，协商承担。

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十二、争议解决

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向徐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工程施工过程中所达成的预算、决算、施工方案等其他文书均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承诺书》、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7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徐州市云龙区黄山街道办事处绿地北居委会

本合同一式五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监理单位、街道办事处及其他相关部门各留档一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022年 7 月 27 日

2022年 7 月 27 日



23439

徐州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云龙区子房街道下洪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全称): 徐州市云龙区子房街道下洪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合同法》《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下洪尚景园消防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下洪尚景园小区

工程主要内容: 下洪尚景园消防设施维修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起 60 日内完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关专业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捌拾肆万叁仟陆佰壹拾元壹角 (人民币),
¥ 843610.10。

五、双方职责

(一) 发包人的职责

- 1、在开工前,收集、整理并向承包人移交工程实施所需的资料;
- 2、考察、收集承包人的资质等材料,确保承包人有相应资质。
- 3、配合承包人的施工工作;
- 4、听取承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成本控制情况的报告;
- 5、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工程质量和进度、采取的安全措施及其他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可要求承包人做出解释和整改;
- 6、组织开展工程签证和竣工验收工作;
- 7、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小区或居民财产损失和投诉事项时,可要求临时停工和赔偿损失;

8、有权聘请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工程监理；

9、其他：_____ / _____

(二) 承包人的职责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标准、规范、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和环保规定组织施工；

2、做好工程签证和质量验收记录；

3、参加竣工验收并向发包人移交相关工程资料；

4、编制工程预（决）算；

5、妥善保护周围建筑物、设备及管线、古树名木及施工场地内的设施设备；

6、处理好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7、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分包；

8、承包人提供的材料须符合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并附相关证明，经发包人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

9、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工程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施工场地原有建筑物及设施设备和成品的保护；

10、违反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给小区、小区业主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时，依法承担责任；

11、制定安全措施和预案，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12、配合发包人聘请的工程监理和市物业管理机构聘请的造价咨询单位的工作；

13、其他：_____ / _____

14、工程控制
施工进度慢于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作出解释。对以下原因造成延期，承包人不负责，工期应顺延：(1) 发包人未提供开工条件；(2)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3) 不可抗力；(4) 其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情况。

15、工程质量部分或全部达不到规定或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拆除、重新施工，直至符合标准，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除另有规定或约定外，各方的检查、检验不得影响正常施工。

17、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意外危险或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当及时组织排除，

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排险，造成损失扩大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其他：_____ / _____

七、工程签证、验收和结算

1、本工程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结算。

(1) 审计审定。本工程预（决）算按《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等计价规定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执行，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为准。

(2) 固定总价。本工程以固定总价发包。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变动和政策因素造成的变动等均不作调整。另如不属于本工程造价范围内的必须费用应予以扣除。

如本工程项目被市维修资金管理部门随机抽取进行审计，则最终结算金额以该审计审定为准。

2、维修工程施工时，应当按照维修资金使用方案实施，原则上不得变更。情况特殊确需变更的，应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工程量变更手续，在维修工程变更方案实施前，发包人应向区物业管理部门递交变更资料。

3、须审计的工程项目核减率在5%以上或出现核增时，从维修工程费用中扣除相应审计费金额作为对相关受益业主的补偿；对于需监理的工程项目，超出合同约定期限所产生的监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维修工程费用中扣除。

4、需审计或者监理的工程项目，送审材料（包括预算、决算、施工方案等）应与报送区物业管理部门材料完全一致，如有增减变动应及时向区物业管理部门备案。

5、发包人应当组织承包人、业主代表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工程范围、工程数量、所需材料、采用工艺与技术等进行现场签证并出具书面意见。需审计项目和实施监理项目，审计机构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参加现场签证，房屋本体维修、更新和改造时，报修业主应参加现场签证。

6、隐蔽工程应由承包人自行检验，并于自检完成之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 24 小时内组织验收。

7、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由承包人自行组织验收后，再按规定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 3 天内应组织竣工验收，

填写竣工验收报告，给予确认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并承担自身责任造成的整改费用。

8、竣工日期，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或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后验收通过的日期。

9、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将工程交付发包人，并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

10、其他：_____ / _____

八、维修工程费用支付

本工程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维修工程费用：

1、工程费用预拨。工程预算费用在5万元及以上的，在发包人收到辖区物业管理部审核准予使用后，经发包人申请，市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可预拨30%维修工程费用至发包人对公银行帐户（需先进行预算审计），预拨维修工程费用计算方式为：

$(\text{审计后的工程预算费用} - \text{工程质量保证金} - \text{需发包人自筹现金}) * 3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持相关资料向辖区物业管理部申报，经辖区物业管理部初核、市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复核后，符合划拨条件的，由市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将剩余维修工程费用划拨至承包人银行账户。本款所指剩余维修工程费用不包括已预拨的维修工程费用、工程质量保证金、需发包人自筹现金部分的维修工程费用、审计费、监理费等。

按我市维修资金管理规定须进行审计的维修工程最终工程结算费用以审计审定为准。如本维修工程项目被市维修资金管理部门随机抽取进行审计或复审，则最终工程结算费用以该审计审定为准。

需自筹现金部分的维修工程费用由发包人负责支付给承包人。

竣工后一次性拨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持相关资料向辖区物业管理部申报，经审核符合划拨条件的，市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将维修工程费用划拨至承包人银行账户。本款所指维修工程费用不包括工程质量保证金、需发包人自筹现金部分的维修工程费用、审计费、监理费等。

按我市维修资金管理规定须进行审计的维修工程最终工程结算费用以审计审定为准。如本维修工程项目被市维修资金管理部门随机抽取进行审计或复审，则最终工程结算费用以该审计审定为准。

已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

因合同解除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没有责任，协商承担。

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十二、争议解决

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徐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徐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06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徐州市云龙区子房街道下洪社区居民委员会会议室

本合同一式三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辖区物业管理部留档一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JJSY20220309142933263

徐州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应急使用工程
竣工验收核准表

工程名称	下洪高景园消防设施维修改造	维修部位	共用设施设备-消防设施-维修		
申请人	徐州市云龙区子房街道下洪社区居民委员会	经办人	冯蕊	电话	
施工单位	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王帅	电话	
监理单位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乔客	电话	
审计单位	江苏建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赖鸿飞	电话	
招标代理单位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联系人	贾秀峰	电话	
检测单位	江苏共安安防工程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联系人	周贺	电话	
鉴定单位	无	联系人		电话	
设计单位	无	联系人		电话	
增设电梯单位	无	联系人		电话	
跟踪审计单位	无	联系人		电话	
工程决算		质量保修期			
业主代表竣工验收签字	姓名	楼号-单元-室号	联系电话		
	1 胡敬忠	2-			
	2 杨美丽	2-			
	3 魏美依	2-			
	4 邢佳美	1-			
	5 李海安	6-			
	6 王明	1-			
	7 王立	4-			
工程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1、是否按照维修方案施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质量评定意见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签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业主委员会意见	1、是否按期开工、竣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是否按照维修方案开展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质量评定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意见	1、是否按期开工、竣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是否按照维修方案开展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质量评定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物业服务企业意见	1、是否按期开工、竣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是否按照维修方案开展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质量评定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1、是否按期开工、竣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是否按照维修方案开展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质量评定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有关部门或鉴定机构意见	1、是否按期开工、竣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是否按照维修方案开展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质量评定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由联席会议指定维修单位代修的，由代修单位和业主代表联合进行验收。
 2、工程项目涉及到电梯维修、更新、改造的，须由电梯检验机构验收。
 3、工程项目涉及到消防设施、设备的，须辖区消防部门验收。



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项目负责人业绩	阳光城集团江苏区域徐州新沂钟吾首府项目消防工程	新沂市祥都置业有限公司	5695000 元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金桂花园小区消防维修改造工程	宿迁市开源置业有限公司	387175.6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项目负责人业绩 1:

中标通知书

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提交的阳光城集团江苏区域徐州新沂钟吾首府项目消防工程投标文件, 经综合评审, 现确定贵司为上述工程的中标人, 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江苏区域徐州新沂钟吾首府项目
工程地点	徐州新沂市临沭中路与新安路交叉口
中标范围	江苏区域徐州新沂钟吾首府项目消防工程
中标价款	人民币: 5,695,000.00 元 (大写伍佰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中标工期	188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孙天伟
质量标准	合格且通过验收
其他要求	无



招标人: 新沂市祥都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1 年 3 月 20 日



阳光城集团江苏区域徐州新沂钟吾首
府项目消防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No.]



发包人：新沂市祥都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1年3月23日

签约地点：上海市杨浦区

第一章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由

甲方（发包人）：新沂市祥都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沂市新安镇南京商厦 324 室

与

乙方（承包人）：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徐州市二环西路 160 号

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签订。

鉴于发包人愿将名称为徐州新沂钟吾首府项目消防分包工程交由承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承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档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承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将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总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员保持持续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本工程合同价款结算选择以下第 1 种计价方式：

- (1) 本工程为不含税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玖万伍仟元，小写 RMB5,695,000.00 元，该价格为含税价(含增值税、关税)，其中税率为 9% (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5,215,597.25 元，税金为 479,402.75 元)。

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本合同固定总价包干，任何项目单价均为包干，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



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如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化，维持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合同总价按照最新税率做相应调整；

所有为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之中，该不含增值税总价除因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税收、保修、汇率或费率、不可抗力等一切因素的变动等任何原因而有所调整。当措施费中的某项或数项工作内容不需要乙方实施时，则甲方有权将该工作内容所对应的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对此乙方无任何异议。

(2) 本工程为暂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Y)，其中开办费项目为总价包干，开办费项目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Y)；其他除合同约定外均为包干单价、暂定工程量项目，包干单价为含税价(含增值税、关税)

2.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文件中承包范围，具体以甲方确认为准。
 本项目招标图、招标文件所描述的内容和范围，新近镇政府项目消防工程，具体按甲方界面、招标范围、图纸范围及内包二次深化设计二次(含多次)进场、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消防验收合格，出图版图纸固定总价包干。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文件中承包范围，具体以甲方确认为准。



3.本工程合同绝对工期为 188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1 年 4 月 10 日起计，具体以发包人的开工通知为准，消防验收通过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节点工期约定如下：



序号	节点	计划开始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绝对工期
施工前准备部分				
1	各专业图纸会审，现场交底	2021.4.10	2021.4.25	15
2	地库机电管线综合图绘制	2021.4.10	2021.4.25	15

3	确定地库及商业各管线标高	2021.4.10	2021.4.25	15
地库施工部分				
1	完成地库消防通风设施施工	2021.7.20	2021.8.20	31
2	完成地库消火栓及喷淋系统施工	2021.8.1	2021.8.30	30
3	完成地库消防报警系统施工	2021.8.10	2021.8.30	21
塔楼施工部分				
1	完成塔楼消防通风设施施工	2021.4.20	2021.6.20	61
2	完成塔楼消火栓及喷淋系统施工	2021.4.20	2021.6.20	71
3	完成塔楼消防报警系统施工	2021.4.20	2021.6.20	91
系统调试验收部分				
1	消防单机及联动调试	2021.9.1	2021.9.30	30
2	消防检测及申报窗口	2021.9.2	2021.10.1	32
3	消防验收及取证	2021.10.1	2021.10.15	15
4	户内及公区竣备后配合精装整改	2021.10.20	2021.10.30	35

-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合格并一次性通过验收，同时配合总承包商结构工程获得市安全文明工地称号，并符合设计图纸及甲方的要求。
- 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详见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6. 付款方法

6.1 本工程付款按下列方式进行：

(1) 承包人在首次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金额的银行履约保函，或者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提供的保函或保证金的存续期截至日须约定至本工程发包人内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和政府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较晚者。

(2) 本工程无预付款，承包人在首次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函或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若未能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履约保函，



则在首次付款时自动扣除履约保证金，直至合同履行完成后再无息返还。

(3) 付款频率：按周期付款：

- a. 每月 25 日之前承包人完成当期工程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提交中期付款申请书交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审批完成且在承包人提供全额满足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合法合规的发票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所有请款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已完合同金额的 70%；
- b. 双方一致同意，若承包人未满足发包人的工期管理要求的，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c. 发包人为承包人代缴费用及其他费用，在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

6.2 已完合同金额：

- a. 实体工程按照已完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 b. 开办费按照实体工程完成进度比例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 c. 已经确认价款的变更按照已完成情况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 d. 甲供材代开发票费用根据实际发生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 e. 甲供材超供扣款根据实际发生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6.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即发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后）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 80%。

6.4 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预留 5%的保修金。

保修金按照《工程质量保修协议》要求支付。

6.5 发包人对按合同约定留取的任何保留金、保修金均不承担义务，该等保留金、保修金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

6.6 本工程合同付款形式选择：“现金”形式付款。

- (1) 本工程的工程款项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商票、保理等，如果采用甲方主导的商票、保理等方式支付，乙方必须全力配合甲方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合同价款、开具增值税发票、调整付款进度、配合办理债权转让等。
- (2) 以下情形下均视为招标方向中标方完成了相应的款项支付。工程款项支付方式由招标方根据需要决定，中标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中标方认可并接受招



标方根据支付方式安排所设定的不同计价依据。

(3) 保理

当本工程需要全部或部分采用保理方式支付时，对于因付款方式变更导致乙方当期应收工程款金额减少部分由甲方以补充协议形式进行补偿。采用保理支付产生的额外开票的税费（保理支付金额利息8%的发票）由乙方在措施费中考虑。本工程合同金额的%走保理，如实际保理金额低于%，按实扣除额外开票的税费。如实际保理金额大于%，则不调整。

(4) 采用部分商票支付的，商票贴息部分纳入合同总价，或明确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变更形式增加。

6.7 发票要求

6.7.1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期合同价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以下第(2)项发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1)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2)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甲方、监理单位、甲方查验，以证明发票的真伪；如开具汇总的专用发票，需提供甲方、监理单位、甲方查验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财务专用章及发票专用章；

甲方验证发票符合规定并可进行抵扣后方付款。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乙方若收取价外费用的，需按上述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验证，甲方验证发票符合规定并可进行抵扣后方付款。

6.7.2 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或不符合要求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6.7.3 乙方必须确保发票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税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或者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6.7.4 如甲方因乙方提供的发票而被税务机关调查，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调查、解释、说明。如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如若存在退货、退款、返利、折让、退租等事项，乙方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向甲方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6.7.5 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已明确知悉关于“营改增”的规范要求，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

6.7.6 若因乙方提供的发票或请款资料与实际不符，乙方未能或逾期提供发票或请款资料的，甲方有权延迟或不支付监理单位任何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协议记录、变更、洽商、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期间往来函件、文件；
- (5) 分包合同文件；
- (6) 承包范围；
- (7) 工程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
- (9) 开办费说明；
- (10)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11) 工程量清单；
- (12) 投标书及其附件（若有）；
- (13)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当上述合同文件组成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同一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时间在后的文件具有优先权。

当合同文件的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首先采用上述约定进行解决；存在国家或地方多个标准不一致的，应适用较高标准；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仍不能解决的应在保证本合同工程施工正常履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不能协议的争议，可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8. 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杭州阳光城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

开户银行：L

承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错误或账户信息未及时通知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无论是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或承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9. 违约责任

- (1) 本协议书约定的任何节点工期延误，则延期赔偿金为人民币【10000】元/天；本协议书约定的竣工和移交工期延误，则延期赔偿金为人民币【20000】元/天。工期延误超过【10】天（含），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本工程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应当赔偿由此所造成的发包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工期延误导致发包人向第三方承担的逾期交付违约金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工期延误时间=实际工期-计划工期-批准的延长工期。以上数项违约责任可以同时适用，互不抵扣。
- (2) 本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承包人除应整改至合格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 (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他人，否则发包人有
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 (4) 对于承包人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
人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 (5) 承包人逾期竣工影响发包人交房的，因此导致业主、承租人向发包人索赔的，
承包人应赔偿因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诉讼费、赔偿金、违约金等。
- (6) 承包人有违反本合同约定之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
限期予以整改，若承包人未按期完成整改，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按合同总
价款的【百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含），发
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立即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
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全部损失。
- (7)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10】日内向发包人
移交场地并完全退场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所有移交手续，逾期不交或移交不
全，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万】元，如造成
发包人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律师费、第三方费用、违约金、赔偿
金）的，承包人应当予以赔偿。承包人不得就任何未决事项或纠纷为由
拒绝移交场地、退场。
- (8) 其他：

（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打印)

承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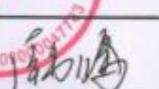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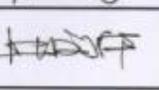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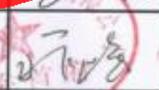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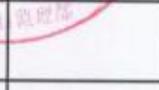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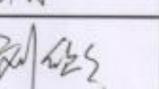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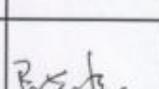


姓名与职位(打印)



附件 2: 《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合同名称	阳光城集团江苏区域徐州新沂钟吾首府项目消防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szgf-szgs-Proj0015_PJDK0001-06-2020-03-0001
承包人	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日期	2022-06-10
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工程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现场安全文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现场清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是否获得合同约定的奖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奖项名称:		
其他验收内容	请描述		
整改内容	如有,请具体描述,可附表		
整改完成日期			
承包单位(盖章)	经办人: 	承包人代表:	
监理单位(盖章)	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管理部	设计师:	设计经理:	
客服部	经办人: 	负责人:	临建无需客服部签字
项目部/工程管理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程管理总监:	

此证书一式三份,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发包单位各执一份。

项目负责人业绩 2:

中标通知书

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宿迁市开源置业有限公司的金桂花园小区消防维修改造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1 年 03 月 23 日前至宿迁市开源置业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金桂花园小区消防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2. 中标总价: 叁拾捌万柒仟壹佰柒拾伍元陆角 (4307175.65)
3. 中标工期: 30日历天
4. 质量标准: 合格
5. 工程地点: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1 年 03 月 03 日

说明: 本通知一式叁份, 建设单位、中标单位、代理机构各一份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金桂花园小区消防

维修改造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开源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桂花园小区消防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桂花园小区消防维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L**。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金桂花园小区消防维修改造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金桂花园小区消防维修改造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柒仟壹佰柒拾伍元陆角整**（**387175.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3213910021078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2011.3.20



完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金桂花园小区消防维修改造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30日	结论: 经检查工程外观质量, 查阅工程资料及检测报告, 根据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小组一致认为该工程符合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同意该工程通过完工验收。
施工单位:	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完工时间:	2021年4月24日	
合同造价:	387175.6元	竣工结算:		
完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2号			参加验收单位签章
验收范围:	合同清单范围及合同约定全部内容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建设单位:				
		业主委员会	签名:  	

施工组